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及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買賣本公司約44.74%已發行股份(「股份」)，當中涉及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以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百利勤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百利勤就該等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將會載入本公司及要約人適時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